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4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国际医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4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02:55;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六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20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的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七楼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0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每天0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 87217854
传真号码:(029) 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梁丹宁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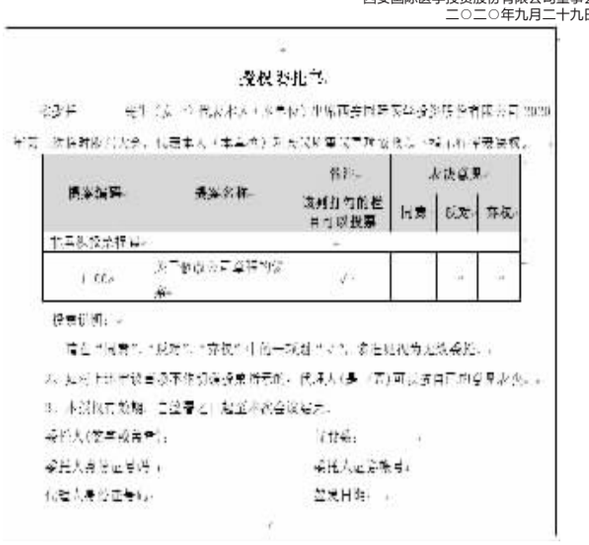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94
债券代码:112860　债券简称:19中环01
债券代码:112824　债券简称:19中环02
债券代码:149151　债券简称:20中环0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于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93)。现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股东补充通知,就公告中“一、中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前:
公司控股股东中环集团混改项目的最终受让方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TCL科技”)。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TCL科技已于近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已出具本次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补充后:
公司控股股东中环集团混改项目的最终受让方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TCL科技”)。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TCL科技已于近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已出具本次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结果已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示。
目前混改范围外子企业剥离完成家数已达85%以上,并同步开展混改范围外的债务债权通知工作,预计不会影响中环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在完成产权交割前,中环集团按照《混合所有制改革人员安置方案》及相关规定,继续妥善落实人员分类安置。

补充后的《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如下: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
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88),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8、2020-43、2020-53、2020-63、2020-64、2020-92)。

一、中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09月27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进展,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中环集团混改项目的最终受让方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TCL科技”)。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TCL科技已于近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已出具本次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结果已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示。
目前混改范围外子企业剥离完成家数已达85%以上,并同步开展混改范围外的债务债权通知工作,预计不会影响中环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在完成产权交割前,中环集团按照《混合所有制改革人员安置方案》及相关规定,继续妥善落实人员分类安置。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中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TCL科技受让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中环集团51%及49%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转让生效条件已达成,TCL科技持有中环集团100%股权,并通过中环集团间接持有中环股份767,225,2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

本次变动后,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中环集团及其持股数量不变,TCL科技间接控股本公司;TCL科技无实际控制人,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TCL科技第一大股东。

本次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及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变动前股权结构:

(2)本次变动后股权结构:

注: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3)TCL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3,519,279,411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成立日期	1982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195971850Y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四、其他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TCL科技已就本次变动事项于2020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根据《产权交易合同》,自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双方共同配合中环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署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保荐机构已从原“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故对公司IPO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重新签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414.8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同日发表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6723号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6,226,415.0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773,584.91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	84,045.99
2	补充流动资金	35,954.01	35,954.01
合计		141,396.46	12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9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并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为人民币1,311.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84,045.99	1,311.10	1,311.1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954.01	-	-
合计		120,000.00	1,311.10	1,311.10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226,415.09元(不含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5,000,000.00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226,415.09元(不含税)。截至2020年9月4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037,735.83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审计与验资费用	377,358.48	377,358.48
2	律师费用	330,188.68	330,188.68
3	资信评级费用	235,849.05	235,849.05
4	发行手续费用	94,339.62	94,339.62
合计		1,037,735.83	1,037,735.8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6723号鉴证报告。根据上表,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14.88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14.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6723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使用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0年9月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城地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14.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414.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城地股份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20年9月27日发表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6,226,415.0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773,584.91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	84,045.99
2	补充流动资金	35,954.01	35,954.01
合计		141,396.46	12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9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并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为人民币1,311.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84,045.99	1,311.10	1,311.1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954.01	-	-
合计		120,000.00	1,311.10	1,311.10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226,415.09元(不含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5,000,000.00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226,415.09元(不含税)。截至2020年9月4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037,735.83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审计与验资费用	377,358.48	377,358.48
2	律师费用	330,188.68	330,188.68
3	资信评级费用	235,849.05	235,849.05
4	发行手续费用	94,339.62	94,339.62
合计		1,037,735.83	1,037,735.8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6723号鉴证报告。根据上表,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14.88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14.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6723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使用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0年9月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城地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14.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414.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城地股份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重新签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83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创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指派龚泓泉先生、孙迎辰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华创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承接,华创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华创证券、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为了规范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